

商丘市中医院文件

院发〔2025〕19号

关于印发《商丘市中医院来院进修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商丘市中医院来院进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商丘市中医院来院进修管理规定

为了进一步发挥中医医疗优势，帮助提高基层中医院在临床、科研、教学的实际水平，欢迎省内外各级医师来我院进修学习。现将进修管理规定如下：

一、办理时间

报到时间为每月 15 号（节假日向后顺延），在当月 10 号之前上交电子版进修申请表格（kjk78530@163.com），请及时查收回复邮件，经审核同意后，于规定时间内报到，其他时间不予接收。

二、人员条件

1. 思想作风好，身体健康；
2. 大专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专业工作两年以上；
3. 具有一定临床理论和实践经验，并取得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三、办理程序

1. 下载进修人员申请表，按表中各栏要求，如实填写，然后发送电子版登记表至邮箱，待审核通过后再至选送单位盖章。
2. 根据收到回复邮件中所规定的时间带进修申请回执单、毕业证书、资格证、执业证或治疗师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寸免冠照片两张、选送单位盖章后的进修人员登记表及介绍信 1 份至我院科教科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者办理进修手续

(不予安排住宿)。联系电话：0370-2678530。

3. 审核通过后，进修医师需按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行三级医院进修培训联网管理的通知》要求，纳入三级医院进修培训联网管理。通过“河南省医师智慧服务平台”（原河南省医师定期考核信息化平台）提交申请，经派出单位审核、培训单位复核后开始进修培训、考核、结业并生成记录。

四、进修时间

进修期限不少于三个月，一般要求半年或一年。

五、进修人员守则

1. 进修人员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院工作人员守则和医德规范》。进科后必熟悉医院及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各类医疗差错、事故的发生。

2. 进修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在带教老师的指导下从事相关的诊疗工作。

3. 在院进修期间，一律佩戴胸卡上岗，积极参加科室政治业务学习，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树立良好的医德医风。凡在我院进修期间出现严重违纪行为，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在院进修学习，违纪情况直接通报原单位。

4. 进修人员的进修培养计划一经制定，必须认真执行，不得任意变更进修科目，不得随意延长学习时间。各种原因的中途退学，进修费用一律不退。

5.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上下班，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或缺勤。参加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开岗位。

6. 进修期间，不享受探亲假和寒暑假，一律不准因晋升、学习、会议、结婚、分房、计划生育及单位人员紧张等原因请假。有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需有选送单位出具证明或来公函联系，请假一天由带教老师批准；请假三天，写出请假条科主任批准；三天以上须经科科长批准并登记备案，批准后方可休假，假期满后，返院消假。任何个人、同事间函电均无效。擅离工作岗位一天者，取消进修资格，不退余款，不发证书。无论任何原因提前结束进修或请假累计数超过半个月/1年或1周/半年者，一律不发任何证书。

7. 爱护公共财务，厉行节约，不得将病史记录纸挪作私用，不得将口罩、帽子、纱块等医疗用品用于个人私用，丢失或损坏公物应按医院规定赔赏。

8. 进修人员应遵守我院各项规章制度，如进修人员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及管理条例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退回原单位。

9. 进修期满必须写出学习体会及个人鉴定，并至科科长办理结业手续。未经事先同意，逾期不离院者，按日罚款，情节严重者，交保卫科处理。